

# 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註冊繳費期程：**8/23(一)至 9/24(五)止**。  
(逾繳費期限者，無法使用信用卡、郵局及超商繳費，僅能使用 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臨櫃繳款或至學校出納組繳費)
- 二、註冊繳費網址：<https://pay.nttu.edu.tw/> (校園收退費系統)  
**[登入之帳號密碼與校務系統相同，密碼未改過者，請輸入西元年生日]**
- 三、註冊繳費單上**金額有誤**、**需辦理就學貸款者**或已申辦學雜費減免但註冊單**尚未有減免金額者**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請參照下列注意事項向辦理單位洽詢。
- 四、**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注意**：若未完成減免者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待確認註冊單上有減免費用後再列印繳費單。申請相關事項請洽課外活動組。

## 五、大學部延畢生請注意：

1.選課：必須先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後，將收據拍照或截圖(要能看到學號及姓名) email 至 [reg@nttu.edu.tw](mailto:reg@nttu.edu.tw) 才可選課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開放選課權限。(寄信後須等半個工作天方能選課)

2.就貸：延畢生若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勿繳費，務必先 email 告知或親至註冊組更改註冊單，才可選課及就貸。

申請更改註冊單：請 email 至 [reg@nttu.edu.tw](mailto:reg@nttu.edu.tw)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就貸更改註冊單。內容請詳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。

※若未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或更單申請則無法選課。

3.學分費：延畢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繳學分費，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須繳全額學雜費。第二階段繳費時程在加退選結束後另行公告時程。

六、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該學期予以勒休(退)學。

七、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詳閱：

**【教務處】110 學年度各系(所)收、退費標準表**

本學期 9/13(含)前辦理休(退)學者退學雜費全額；9/14~10/25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；10/26~12/6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；12/7 開始不予退費。

八、「**住宿問題**」請洽宿舍分機 7111。

「**就學貸款問題**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2。

「**減免問題**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3。

「**繳費問題**」請洽出納組分機 1325。

「**金額有誤或無繳費單**」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3。

